

##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9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下午4:3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均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经认真审核，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352,675.09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223,799,012.76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1,074,402,157.46 元。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

2023 年度，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 8,022,30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规定，上述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

自 2011 年上市以来，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2012 年）、《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2018 年），积极进行现金分红及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65,635,970.40 元，2019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注销股份金额 59,982,318.07 元、2021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注销股份金额 69,999,741.80 元，2022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注销股份金额 42,080,870.02 元，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注销股份金额 8,022,308.00 元（其中 2020 年度因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导致净利润为负，未进行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股份）。根据上述法规，公司 2018-2023 年度已累计现金分红 245,721,208.29 元，累计注销回购股份 30,329,245 股。

综合以上因素及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2024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为保障公司稳健可

持续发展，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公司2023年度将不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目前公司股本规模也合适，2023年度将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将以《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实际管理需要。董事会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用于支付供应商的采购款项以及银行的外汇融资，锁定采购成本和融资成本，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需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经认真审核，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武汉力源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